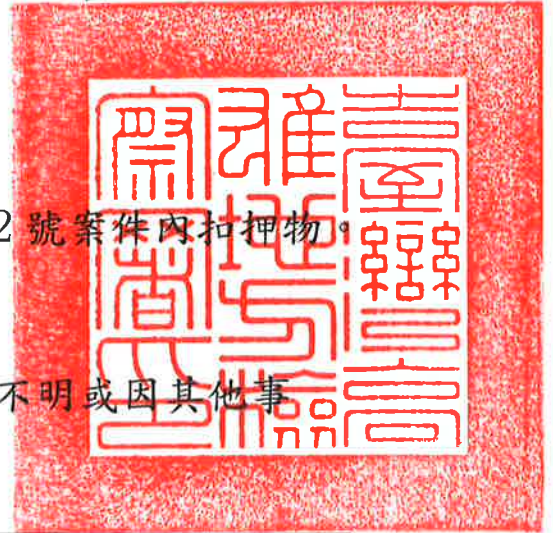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(94 南大贓 2)字第 3368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4 年度南大贓字第 2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新廣沛國際有限公司訂購單)	1 包		白忠清	新北市汐止區	
2	其他一般物品 (新廣沛國際有限公司平面圖)	2 張		白忠清	新北市汐止區	
3	其他一般物品 (新廣沛操作對帳表)	5 張		白忠清	新北市汐止區	
4	其他一般物品 (新廣沛廣告登記表)	1 包		白忠清	新北市汐止區	
5	其他一般物品 (新廣沛銷售型錄表)	1 包		白忠清	新北市汐止區	
6	其他一般物品 (新廣沛型錄單價表)	1 包		白忠清	新北市汐止區	
7	其他一般物品 (新廣沛進口產品申請表)	1 包		白忠清	新北市汐止區	
8	其他一般物品 (新廣沛企劃書)	3 包		白忠清	新北市汐止區	

9	其他一般物品 (新廣沛客戶訂購單)	3 張		白忠清	新北市汐止區	
10	其他一般物品 (匯款水單及型錄表)	1 本		白忠清	新北市汐止區	
11	其他一般物品 (新廣沛型錄及報價單)	1 本		白忠清	新北市汐止區	
12	其他一般物品 (新廣沛波動資料)	4 本		白忠清	新北市汐止區	
13	其他一般物品 (新廣沛公司表格)	1 本		白忠清	新北市汐止區	
14	其他一般物品 (盛達行資料)	1 包		白忠清	新北市汐止區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